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00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321號4樓

承辦單位：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7-7409350#12

傳真：07-7409351

電子信箱：pei090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家字第1103953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公文(42998590\_11039535300A0C\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訂「教育人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2382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因應社會兒虐事件頻傳，兒少保護成為社會關注焦點，校園兒少保護更是教育人員推動工作重點。旨揭工作手冊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相關子法修正，並為精進教育現場實務工作人員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輔導知能，與提高其針對是類事件之辨識能力、法律知識、修正資源連結及危機處理等相關知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訂手冊，俾使內容能與現行相關法令規範一致，達到提供學生更周延之輔導服務。
- 三、手冊電子檔已置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各類資





料下載區 ( <https://www.k12ea.gov.tw/Tw/Common/Download1?filter=043F1AEB-690C-4F45-924E-D1C90AE7694E> ) 」，請貴校(園)轉知所屬教育人員下載運用。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全)、私立幼兒園(公告)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幼兒教育科、特殊教育科、體育及健康保健科、校園安全事務室、督學室(人權輔導團)、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本局皆紙本)

電子公文  
2021/12/24  
08:09:35  
交換章

裝

訂

60

線